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持續關連交易

與電訊數碼控股訂立總協議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招股書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所披露，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ii)配件代銷；及(iii)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電訊首科跟電訊數碼控股訂立總協議，列明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延長期限內有關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

由於電訊數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每項服務的各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而各年度上限總額亦低於 1,000 萬港元，總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招股書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所披露，電訊首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電訊數碼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ii)配件代銷；及(iii)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電訊首科跟電訊數碼控股訂立總協議，列明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延長期限內有關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

I. 向電訊數碼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傳呼機和 Mango 裝置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信息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後釐定。現有協議及總協議下提供予電訊數碼信息的條款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服務費須由電訊首科經參照當時的市價後每年審核及調整。倘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應收的服務費低於電訊首科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應收的服務費，電訊首科有權選擇審核及調整現有協議下的服務費。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數碼集團收取的過往維修及翻新服務費金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39,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4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980,000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大致維持不變，原因是電訊數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進行維修及翻新的傳呼機及 Mango 裝置維持在約 73,000 部的穩定數目，而本集團收取的單價為每部裝置 125 港元另加報銷的傳呼機及 Mango 裝置的零部件成本。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數碼集團應收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i) 本集團向電訊數碼集團收取的過往服務費金額，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取的每部裝置單價另加報銷的零部件成本預計將近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的每部裝置單價 125 港元另加相關的報銷零部件成本；
- (ii) 預計的維修及翻新服務需求，經計及電訊數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及 Mango 裝置以進行維修及翻新的預計年度數量為 73,000 部，該預計數量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裝置瑕疵率為基準；及

(i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市價，參照本集團向其他流動電話製造商就委託其提供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II. 由電訊數碼集團提供多種服務

電訊數碼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並預期會繼續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

A. 配件代銷

本集團一直在其服務中心銷售配件。二零一三年五月前，電訊數碼移動（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亦在其零售店鋪銷售少量流動電話配件。為配合本公司上市及避免本公司與電訊數碼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張氏兄弟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電訊數碼移動已停止從事配件銷售。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電訊數碼移動允許電訊首科在其零售店鋪以代銷方式銷售配件以獲取代銷費。根據代銷安排，代銷費是基於所代銷商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向電訊數碼移動支付。此等代銷費由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移動經參考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提供予本集團的協議條款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經業務重組後，電訊數碼移動不再參與配件代銷，而電訊數碼服務（另一間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一直負責此等代銷安排，因此，本集團與電訊數碼服務訂立一份條款與之前與電訊數碼移動所訂立大致相同的代銷協議。

B. 由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物流網絡經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提供予電訊首科的現有協議條款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數碼集團支付的過往物流服務費及代銷費金額：

	物流服務費	代銷費	本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7,000	--	417,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3,000	590,000	1,373,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5,000	1,543,000	2,268,000

過往交易金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訊數碼集團零售店舖內配件銷量的增加以及本集團送貨訂單數量的增加，分別致使本集團各個據點之間對代銷安排及送貨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數碼集團應付的物流服務費及代銷費總額年度上限：

	物流服務費 港元	代銷費 港元	本集團應付的 服務費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0,000	3,800,000	4,65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00	4,000,000	4,9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0,000	4,200,000	5,150,000

代銷費年度上限的提高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向電訊數碼集團支付的過往代銷費金額，經計及以所代銷的配件銷售額的 30% 作為電訊數碼集團收取的代銷費。本集團支付的代銷費預計將近似上述相應費率；
- (ii) 預計對配件的需求上升。二零一三年後期，電訊首科安裝了一部流動電話外框數碼印刷系統。該數碼印刷系統可將客戶自選相片印刷在流動電話外框上。董事預期此項新服務會增加電訊首科流動電話外框代銷額，因而預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過往金額，電訊首科未來數年向電訊數碼集團支付的代銷費金額將會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3,800,000 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過往代銷金額 1,543,000 港元增加大約 2.3 百萬港元。由於過往數年沒有流動電話外框的銷售，我們預期流動電話外框將會產生額外客戶需求。為了評估此年度上限，我們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將會銷售 60,000 流動電話外框（代表每月在電訊數碼集團 51 間店舖每間每月銷售大約 100 個流動電話外框）。每個流動電話外框的零售價大約為 148 港元。由於代銷費是基於分銷配件銷售的 30% 計算，流動電話外框預期會達致代銷費增加多於 2.0 百萬港元。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所陳述，董事會亦預期（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電訊數碼集團應付代銷費金額將會為 3,800,000 港元；及
- (iii) 電訊數碼集團零售店舖代銷安排的預期需求（經考慮配件銷售業務的預期增長）。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代銷費每年將增長 200,000 港元。

就物流服務費而言，年度上限的提高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集團支付的過往物流服務費金額，經計及一個流動電話品牌一般送貨費為每月 21,600 港元，一般送貨每次 20 港元或 120

港元及特殊送貨每次 260 港元附加隧道和泊車費（如適用）。預計本集團所支付的物流服務費應近似上述相應費率；及

- (ii) 電訊首科各個服務中心和收貨點之間送貨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考慮電訊首科整體業務的預期增長）。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物流服務費每年將增長 50,000 港元。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及電訊數碼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返總協議的獨立服務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鑒於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及配件代銷的現有協議條款期限尚未屆滿，本集團與電訊數碼集團並無按總協議服務訂立新的個別服務協議。由於總協議為規管此等進一步獨立服務協議提供靈活性，以及為了行政上的方便，總協議被認為對本公司有所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是本公司其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總協議（包括個別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議雙方的關係

電訊數碼控股是由CKK Investment Limited及張氏兄弟分別持有73.33%及16.67%。CKK Investment Limited為Amazing Gain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電訊數碼控股因此是Amazing Gain Limited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四位董事及主要股東張氏兄弟亦為電訊數碼控股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他們乃本公司所有被視為於總協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並於就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每項服務的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各項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亦低於1,000萬港元，總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20.37至20.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第20.35(1)及20.35(2)的規定，惟按第20.34條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41條之持續責任，並於更新總協議或於條款重大變更時，重新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和翻新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電訊數碼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的電訊及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配件」	指	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Mango裝置」	指	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由電訊數碼信息專門用作提供雙向流動數據通訊服務
「總協議」	指	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控股就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新世界傳動網」	指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控股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服務」	指	服務，即(i)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ii)配件代銷；及(iii)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控股」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集團」	指	電訊數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移動」	指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so.cc>刊載。